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 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784.00 万元。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新时代证券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肖章福

联系人：段俊炜

联系电话：180230161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ongda Co., Ltd.

证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注册地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法定代表人：王国成

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8-8614081

四、保荐工作概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段俊炜、李渊彬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开始于2014年8月27日，结束于2015年12月31日。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尽职推荐阶段（2013年8月-2014年8月）及持续督导阶段（2014年8月-2015年12月）。保荐工作期间，新时代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宏达股份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宏达股份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宏达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宏达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导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定期或不定期对宏达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2015年10月21日，由于负责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李渊彬离职，保荐机构决定委派肖章福接替李渊彬，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限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宏达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宏达股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宏达股份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保荐机构上述调查提供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工作过程中，宏达股份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

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过程中，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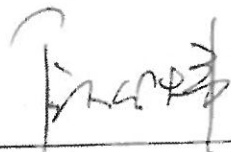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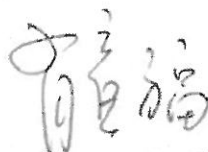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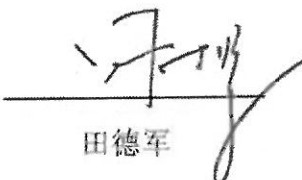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肖章福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